

# 涉及虚假陈述 6家公司诉讼期不足半年

证券时报记者 陈春雨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九条意见,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强调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在今年上半年,包括武昌鱼、紫金矿业、ST鲁北、亚星化学、彩虹精化以及国通管业中小股东诉山东京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多家民事赔偿诉讼时效即将到期。其中,武昌鱼投资者维权案,或许将成为国务院投资者保护“国九条”大背景下的首个典型案例。律师提醒投资者,尚未起诉的投资者应尽快准备诉讼材料,并参加诉讼。

## 武昌鱼案: 2月17日诉讼到期

2012年2月17日,武昌鱼发布公告称因涉嫌虚假陈述,公司被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证监会对时任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其他高管也受到了相应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昌鱼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主要包括:2006年未及披露有关订立重要合同、重大诉讼事项及其他事项,2007年未及披露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及其他事项,2008年未及披露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及其他事项。同时,2006年、2007年、200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有关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事项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主要为中地公司为华普国际、华普集团借款本金3.5亿元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地公司与农行东城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中地公司与东开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律师表示,2012年武昌鱼因虚假陈述被证监会处罚后,当年已有十多位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当时由于考虑到后续还会有很多其他投资者起诉,法院可能会于2014年2月17日诉讼时效届满之后,再统一协调解决投资者的系列索赔案件。一旦诉讼时效届满,投资者将失去获赔机会。如果投资者有意提起索赔,需尽快准备材料。许峰律师透露,综合目前各方面信息,符合条件的武昌鱼投资者提起索赔,通过调解途径获赔的可能性很大。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投资者提起索赔,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许峰律师认为,在2006年5月30日到2010年6月8日之间买入武昌鱼股票,并且在2010年6月8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依法向武昌鱼提起索赔,要求公司赔偿其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 国通管业诉山东京博: 首例散户诉“庄家”案

作为国内首例因虚假陈述而导致散户起诉“庄家”的案件,国通管业小股东诉山东京博的案件备受市场瞩目,其将于2月25日迎来诉讼时效截止日。

2007年7月24日至2009年间,山东京博利用其所控制的19个证券账户,动用数亿元资金从二级市场持续买入国通管业股票,所持流通股比例先后触及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15%、20%、25%和30%的“红线”,但山东京博均未按法律规定履行报告、信息披露以及要约收购义务。在此期间,山东京博还两次虚假披露持股信息误导投资者:2008年7月11日,山东京博披露其持股比例达到5%,当时实际持股比例已高达23.92%;2008年9月25日,山东京博披露其持股比例为10.03%,同样其实际持股比例高达26.48%。

2012年2月,证监会向山东京博及其董事长马韵升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京博和时任董事长马韵



张常春/制图

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和30万元的罚款。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确定山东京博控股权的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7年7月24日至2009年4月9日,故符合起诉条件的国通管业投资者为:2007年7月24日至2009年4月9日期间曾买卖过,并至2012年2月25日时仍持有过公司股票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 紫金矿业案: 诉讼时效至4月20日

2012年5月,在7·3紫金山铜矿渗滤事故“发生近两年后,紫金矿业正式收到了来自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处以30万元罚款,六名高管被警告。

证监会在处罚书中认定,紫金矿业所属的紫金山铜矿湿法厂于2010年7月3日发生的污水渗滤事故,严重污染了其附近汀江下游的水质,对当地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对于这一可能影响紫金矿业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紫金矿业应在第一时间公告之。但紫金矿业未能及时披露该重大事故及后续进展情况,构成《证券法》所指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故责令紫金矿业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同时对负有责任高管作出处罚。

根据法律,在紫金矿业被证监会处罚后,投资者可据此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紫金矿业投资者为:2010年7月3日至2010年7月11日期间曾买卖过,并至2010年7月12日后卖出或仍持有紫金矿业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 ST鲁北案: 信息披露违规受罚

2009年6月13日,ST鲁北发布

公告,披露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2年5月23日,ST鲁北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公司因虚假陈述被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ST鲁北在2007年、2008年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最早为2006年5月24日之合成氨停产事项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披露违法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未予及时披露、短期借款余款未如实披露、未及披露热电厂发电机组关停事项等。

宋一欣律师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ST鲁北投资者为:2006年5月24日至2009年6月13日期间曾买卖过,并至2009年6月13日后卖出或仍持有ST鲁北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 亚星化学案: 仍在征集投资者

2010年11月16日,亚星化学披露,因违反证券法被山东监管局立案稽查。2012年6月18日,亚星化学公告披露称,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亚星化学存在如下违法事实:首先,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其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第三,未按规定披露与亚星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第四,2011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宋一欣律师表示,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亚星化学股价下跌,致使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对此,亚星化学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符合起诉条件的亚星化学案投资者为:2009年1月16日至2010年11月16日或2009年2月9日至2011年11月4日期间曾买卖过,并至2010年11月16日后或2011年11

月4日后卖出或仍持有亚星化学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目前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所仍在此案征集投资者。

## 彩虹精化案: 截止日为6月30日

2010年11月23日,深圳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世界”)与彩虹精化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协议书》及相关备忘录,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绿世界”)。深圳绿世界与彩虹绿世界口头约定:深圳绿世界保证彩虹绿世界销售净利润不低于10%。2010年12月12日,深圳绿世界与嘉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星国际”)签订了两份总金额共计192000万元的《产品销售协议》。对于巨额订单,彩虹精化并没有按照规定依法予以披露。

2011年4月21日,证监会对彩虹精化正式立案调查。201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同时实际控制人沈少玲存在内幕交易。

根据司法解释,彩虹精化虚假陈述案实施日为2010年12月12日,即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协议书》之日。故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为:2010年12月12日至2011年3月2日期间买卖过,并在2011年3月2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彩虹精化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 1月新增6家受处分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共有6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为沪市的桐昆股份、康缘药业、大有能源、鹏博士、大杨创世和深市的湘鄂情,均在1月份受处分。其中,大有能源受到双料处分,即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相比之下,去年同期两市新增3家公司受处分。

例如,经查明,大杨创世于2013年4月24日发布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副总经理于2013年2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并于同年4月16日卖出公司股票74200股。其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1条、第12条、第13条规定的禁止期交易行为;其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构成了《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且未及如实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未遵守有关规定。

鉴于大杨创世副总经理的上述行

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6条和第3.1.7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交所决定给予其通报批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一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3年1~2月与2014年1~2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1233	桐昆股份	2014/1/7	通报批评
600557	康缘药业	2014/1/16	通报批评
600403	大有能源	2014/1/1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804	鹏博士	2014/1/16	通报批评
600233	大杨创世	2014/1/22	通报批评
002306	湘鄂情	2014/1/2	通报批评
002072	ST德棉	2013/1/30	通报批评
000503	海虹控股	2013/1/30	通报批评
600381	贤成矿业	2013/2/25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张常春/制图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 伪造证据虚假诉讼 是否构成犯罪

肖飒

2010年1月,深圳某我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L与某在港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T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后因L公司交货出现质量问题,T公司多次要求处理未果。2010年5月,L公司出具印有伪造T公司公章的对账单和补充协议,在T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其拖欠货款。诉讼案件一出,严重影响了T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商业信誉。法院最终依据L公司提供的伪造证据判决T公司败诉,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T公司不服,举报L公司涉嫌诈骗。

本案涉及“诉讼诈骗”的相关规定和实务操作。首先,所谓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通常情况下,诈骗行为仅发生在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由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被害人产生认识错误,从而处分自己的财物。但是,现实生活中也存在被害人与受骗方并非同一人的情况,被称为“三角诈骗”。“三角诈骗”的学理构造是:行为人为实施欺骗行为——受骗方产生错误认识并处分被害人财产——行为人获得财物。

其次,诉讼诈骗的内涵。诉讼诈骗是一种典型的“三角诈骗”,具体是指行为人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提供虚假的陈述、出示虚假证据,使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得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在诉讼诈骗中,受骗方并非被害人,而是作出判决的法官。当案件进入法庭后,涉案财产的处分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转移到法官手中,此时行为人为提供虚假证据,欺骗法

官作出不利于被害人的判决,从而间接获取财物。

第三,不同声音。根据2002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判决书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伪造证据回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判决书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本案操作。学界及实务界对伪造证据回复有不同观点和做法。刑法泰斗张明楷在《刑法学》教材中指出:这一答复完全忽视了诉讼诈骗行为对被害人财产的侵害,误解了诈骗罪的构造,建议废止。”另根据中国法院网(该官网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报社主办)刊登的河南省平顶山市某基层法院判例,已认可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构成诈骗罪。本案被害人T公司可以依据伪造证据回复,向当地检察机关举报L公司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亦可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向法院起诉L公司涉嫌诈骗罪。(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